

立法會參考資料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第 187 章)

《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替換附表 5)令》

《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

《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

- (i)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條例)第 19(1)條制定載於附件 A 的《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替換附表 5)令》(替換令)以擴大所開列的動物物種，把所有以有關動物物種煉製的藥物視為「管制藥物」^(註 1)，並受條例規管；及
- (ii) 條例 18 條制定載於附件 B 的《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豁免修訂令)擴闊現時的豁免，使進口、管有或管制人工繁殖植物物種免受條例規管。

2. 同時，署理環境食物局局長(署理局長)已根據條例第 19(1A)條制訂載於附件 C 的《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公告)，以擴大條例的規管範圍，使人工繁殖瀕危植物物種亦受到管制。

^(註 1) 「受管制藥物」根據條例第二條是指任何藥物，而該藥物含有、或有人藉廣告或其他方式聲稱、申述或顯示其含有在附表 5 所指明的任何動物的任何部份或衍生物，不論該部份或該衍生物是否容易識別。

3. 制定替換令及公告的目的是要使本港法例更符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物種公約）的要求。制定豁免修訂令的目的是在不影響履行瀕危物種公約的義務情況下，制訂若干豁免條文，把對有關行業的不便減至最低。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4.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物種公約）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而延伸適用範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該公約規定其附錄所列瀕危物種的進出口均須受到管制，有關物種開列如下：

- (a) **附錄 I：**
高度瀕危，並且瀕臨絕種的物種。
- (b) **附錄 II：**
除非貿易受到管制，否則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
- (c) **附錄 III：**
任何瀕危物種公約的締約方認定需要受到保護，以免因國際貿易而遭受過度捕捉或採伐的物種。

附錄 I、附錄 II 及附錄 III 物種的例子載於附件 D。

5. 條例令瀕危物種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條例規定凡進出口、管有或控制任何開列於條例附表^(註 2)的物種，均須申領許可證。附表涵蓋瀕危物種公約附錄 I、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所列明的物種。該公約雖對管有瀕危物種方面並無管制，而只對有關的國際貿易施加規限，但為了協助打擊相關的走私活動，本港的現行法例對管有或控制瀕危物種，也實施一定程度的管制。

(註 2) 附表 1 載列動物物種。
附表 2 載列動物部分及衍生物。
附表 3 載列植物物種。
附表 5 載列給納入「受管制藥物」內的動物物種，目前只包括老虎及犀牛兩類附錄 I 所列載物種。
附表 6 載列所有瀕危物種公約附錄 I 所載物種，動物和植物均包括在內。

6. 然而，瀕危物種公約秘書處指出，本港的法例在以下兩類物品的國際貿易管制方面，未能完全符合該公約的規定：

(b) 以瀕危物種煉製的藥物；以及

(c) 人工繁殖瀕危物種公約載列的植物物種。

在一九九七年舉行的瀕危物種公約會員大會上，我們承諾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修訂法例，以符合該公約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打算修訂條例的附表 5，以擴大管制範圍，使其涵蓋以附表 6 所列動物物種（等同於野生的附錄 I 所載動物物種）煉製的受管制藥物，並且修訂附表 3，以擴大管制範圍至人工繁殖瀕危物種公約載列的植物物種。為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制定替換令，以修訂附表 5。署理局長亦已根據條例第 19(1A)條的規定，制定修訂令，以修訂附表 3。

7. 作出了上述修訂後，我們的規管將涵蓋所有以高度瀕危野生動物物種煉製的藥物，並且處理了瀕危物種公約的主要關注事項。我們的規管亦將包括人工繁殖瀕危物種公約載列的植物物種。我們仍須修改法例以符合該公約關於以其他瀕危物種煉製的藥物的國際貿易管制，而有關的修訂將涉及修改主體法例。我們正在檢討整條法例，並打算於稍後階段將上述修改和其他可能的法例修改一併處理。

8. 條例第 18 條授權行政長官就任何名列條例附表的物種作出豁免，使其免受許可證管制。目前，根據該條制定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豁免令），指明獲豁免的範圍主要包括：

(a) 進口附錄 III 的物種及以附錄 II 和附錄 III 的物種製成的製成品（如衣物、手袋、首飾、傢具和裝飾品），但必須提交文件，證明有關的物種或製成品來自瀕危物種公約所批准的來源；

(b) 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的某些物種（包括某些供玩賞的雀鳥、蛇和植物）及附錄 III 的物種；以及

(c) 進出口、管有或控制個人財物^(註 3)，但旅客在外地購買的個人財物除外。

9. 透過豁免令實施的豁免機制，使政府能夠集中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執行瀕危物種公約。

(註 3) “個人財物”指物主在通常居住的國家／地方取得的個人財產。

建議

修訂條例附表 3

10. 瀕危物種公約要求規管有關人工繁殖瀕危物種公約載列的植物物種的國際貿易。條例附表 3 目前列出附錄 I, II 及 III 的植物物種。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3，使有關的植物物種包括其人工繁殖植物物種。經修訂後，人工繁殖瀕危物種公約載列的植物物種的進出口、管有或控制^(註 4)均須受條例管制。

修訂條例附表 5

11. 瀕危物種公約禁止涉及附錄 I 所列高度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活動。現時，條例附表 5 列出兩類含於「受管制藥物」的附錄 I 物種，即老虎和犀牛。法例禁止這些藥物的進出口，並規定其管有或控制須申領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5，把所有以野生的附錄 I 動物物種煉製的藥物全部視為「受管制藥物」，該等藥物均須受條例管制。

修訂豁免令

12. 由於瀕危物種公約沒有規定對進口、管有或控制人工繁殖植物物種實施許可證管制，我們建議在修訂附表 3 時，一併修訂豁免令，對於無須優先調配資源實施許可證管制的物種引入若干豁免。

13. 建議的豁免事項與香港根據公約在國際間應負的義務並無抵觸。

與內地的配合

14.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香港特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儘管公約並沒有規管有關的本地貿易活動，但條例亦適用於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涉及瀕危物種的貿易。為實施擬議的修訂，內地當局已同意，就人工繁殖瀕危物種公約載列的植物物種出口到香港特區，簽發所需的出口證。他們亦知悉，在擬議的管制措施開始實施時，以野生的附錄 I 動物物種（例如熊膽）製煉的藥物，將不會獲准出口到香港特區。

^(註 4) 就規管而言，附錄 I 的人工繁殖物物種會被視作附錄 II 植物物種。

公告

15. 公告擴大條例附表 3 指明的植物物種（包括其部份及衍生物），使其包括人工繁殖植物物種。

命令

16. 替換令擴大條例附表 5 的範圍，使其涵蓋以野生的附錄 I 動物物種煉製的「受管制藥物」，有關動物物種載列於條例的附表 6。

17. 而豁免修訂令的主要條文則如下：

- (a) **第 2 條** 擴展“個人財物”的定義範圍，使其涵蓋人工繁殖瀕危物種公約載列的植物物種；
- (b) **第 3 條** 就管有或控制附表 3 第 1 部所列，人工繁殖並作非商業用途^(註 5)的植物物種給予無條件豁免，使其免受申領許可證的規定所限。如作商業用途，則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又或以任何其他格式列明須在指明格式內提供的資料，備存交易紀錄；
- (c) **第 4 條** 就屬個人財物並處於天然形態的人工繁殖瀕危物種公約載列的植物物種的進出口、管有或控制給予豁免，使其免受申領許可證的規定所限；以及
- (d) **第 5 條** 就進口人工繁殖附表 3 第 1 部所列的植物物種給予豁免，使其免受申領許可證的規定所限，惟有關方面必須出示由有關出口國家／地區主管當局發出並獲署長接納的有效出口許可證。

18. 現行的條例附表 3 及 5 和豁免令載列於附件 E。在現行的豁免令下，凡管有附錄 III 的植物物種，均無須申領許可證，亦無須保存交易記錄。

^(註 5) 「非商業用途」指其用途不在於獲取包括利潤的經濟利益，以及不在於轉售、交換、供貨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徵詢瀕危物種諮詢委員會、保護瀕危物種聯絡小組及中藥組的意見，該等團體均支持或不反對有關建議。

20. 我們亦徵詢過業界代表的意見。他們表示理解有關管制措施符合瀕危物種公約的規定，並要求管制措施應盡可能簡單。我們制訂建議時，已考慮上述意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署）已加強教育市民，使他們認識到需要引進因應法例的修訂而作出的更改事項。

21. 我們亦已經就打算修訂有關附表及豁免令的計劃，知會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對《基本法》的影響

22. 律政司認為，上述命令及公告並不抵觸《基本法》與人權無關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23. 律政司認為，上述命令及公告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約束力

24. 上述命令及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5. 為施行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署）已預留撥款 330 萬元，作為增添 8 名人員的全年經費。

對經濟的影響

26. 建議可使本港法例更符合瀕危物種公約的規定，對經濟的負面影響應該不會很大。有關建議只會禁止含有高度瀕危野生動物的藥物的國際貿易。我們建議就進口、管有或控制人工繁殖瀕危物種公

約載列的植物物種豁免其受許可證管制，能夠把對有關行業的不便減至最低。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會法：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如議員沒有相反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實施上述命令及公告。

宣傳安排

28. 上述命令及公告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有關的新聞稿亦會於同日發佈，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問題。

查詢

2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傅霞敏女士查詢(電話：2136 3288 或圖文傳真：2136 3281)。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